

平阳县萧江镇长宁南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PYJS21112529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萧江镇长宁南路道路建设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资[2020]7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平阳县萧江镇。本项目长宁南路线位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世纪大道，东至长宁路，道路长约200米，宽36米，为新建道路工程。工程总投资：2452.87万元。计划工期：24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招标范围包括桥梁、人行道、绿化带、给排水管网以及路灯等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1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网上信息录入：

5.1录入有效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1日9时30分。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2月21日9时30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递交。远程不见面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xz/>。

6.2逾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萧江镇永乐路53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1375882638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机场大道5477号国大广场2号门1101室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3736328563, 0577-89898399

